获嘉县城关镇新源街(斜街)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施工及监理

(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3-44

29\$193539 \$18 2023.1124

招 标 人: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伟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52
第六章	图纸(自行下载)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城关镇新源街(斜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 托河南伟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获嘉县城关镇新源街(斜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
- 2、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3-44
- 3、建设规模: 拟建新源街位于获嘉县城关镇,南起同盟大道,北至文圣路,全长1018.653m,道路宽13m,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给水管网等;
 - 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两个标段
 - 一标段: 施工标;
 - 二标段: 监理标;
 -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工程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 7、工期要求:
 - 一标段: 100日历天;
 - 二标段: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 8、质量要求: 合格:
 - 9、招标范围:
 - 一标段: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 二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 10、预算金额: 1054.341966万元(其中:一标段: 1044.341966万元; 二标段: 1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资格要求
- 一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财务要求:近三年(指 2020、2021、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为准)。
- 6、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 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2、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3年11月28日08:30 时至2023年12月4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 3、招标文件售价: 免收。
-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0日09时30分。
- 2、开标地点: 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凤凰大道1号

联系人: 崔建厂

联系方式: 0373-4580802

代理机构:河南伟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11楼1101室

联系人: 李诗芳

电话: 18839775132

七、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 11410724005563590D

联系人:都伟

电话: 0373-4511035

河南伟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1.2	招标人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凤凰大道1号	
		 联系人: 崔建厂	
		名 称:河南伟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11楼	
	1百45/1人/主机(4)	1101室	
		联系人: 李诗芳 联系方式: 18839775132	
1.1.4	项目名称	获嘉县城关镇新源街(斜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1. 3. 2	工期要求	10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۷. ۷. ۷	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ベス以が入げ鉄止へ口 10 日間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	
	异议的答复时间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3		招标控制价: 9209749.09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19080.03元 规费: 284765.38元 税金: 760438.00元 暂列金额: 520000.00元 专业暂估价: 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 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7. 3	电子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_1_份。
4. 2.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09时30分 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后方为上传成功。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开标 30 分钟内远程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6.1.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沓,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免收			
10. 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	10.1 词语定义				
10. 1. 1	类似项目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与本项目相类似工程项目。			
10.9 坍层 人 化 美山 度 开 层 仝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 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
10.3 知识产权	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
	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
	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0.5 同义词语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
	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
	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
	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
10.6 解释权	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Ţ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
	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办法	项目K0+000至K0+580段污雨水管网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路面混凝土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K0+580至K1+018.653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认定价的97%,剩余审计认定价3%的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0.8 招标代理费	一标段: 58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取。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 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 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 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书面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

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技术标;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 3.2.4.3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 3.2.5 投标报价说明
 -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

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 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 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一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一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 我是投标人"版块。(保函扫描件加盖公司电子章)

-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要求: 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债务;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文件。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签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 为准。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 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智能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招标人、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同步显示。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2.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侯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 5.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9.5.2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

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9.5.3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9.5.4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9.5.5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投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有关监督部门处理的。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提起投诉的日期、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应齐全: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
- ⑤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为委托代理人时,附授权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⑥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投诉代理人与投标代理人必为同一人:
 - 9.5.6 投标人的投诉要符合上述 9.5.5 条件要求, 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 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1		投标函签 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 求)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2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资格 过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1.1.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 准	投标有效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不可竞争费	按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意 标控制价。	人致奶的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编列内容	
1.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技术标: 25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25	分。
1.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制价权重系数,K=0.5。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五家)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参与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时,则评标基有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形式及响应的投标人。 上述内容中所指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均为去限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之后的项目总价。	过五家(含 可评标基准 基准价为所 位性审查后 条不可竞争
1. 2. 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示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2.4 (1) 技术标(25 分)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		

	技术标采用合格制,合格得 25 分,不合格得 0 分,缺项的为不合格。(评分因素1-13 项中				
	若有任意一项评定为不合格,则技术标整体评定为不合格);如技术标评定为不合格的,评标				
	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时给出不合格理由。				
1. 2. 4 (2)	商务标 (5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45分;当投标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5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 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础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上述内容中所指投标报价均为去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 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之后 的项目总价。		
	综合标(25分)	管理人员配备 (5 分)	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缺少一个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1. 2. 4		企业信用等级 (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要求如 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 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 描件;信用评估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 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 附扫描件,并同时附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扫描件。 不符合(1)、(2)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每有一项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
		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
	 履职尽责承诺	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
		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
		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酌情赋分。(0-4分)
		1、投标人对于环境协调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
	服务承诺(8分)	3、投标人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
		4、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
		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0-2 分。
		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在 0-2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招标人意见(2分)	(其他抽取专家应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一致)

注:综合标评审内容中涉及的信用评估报告、人员证书等相关证书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扫描件不清晰或未加盖电子签章则不予计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 1. 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综合评估 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 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 初步评审: 商务标清标内容

清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A: 《商务标清标内容》

- (2) 详细评审
-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2)
-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 4、计分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O.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 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 3.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清标

A2. 4. 1 本工程将采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清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 4.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 3 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 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A4. 2.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 4.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 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 "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 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3.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A: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1	7 5	7月70/20 日 	捐你的分	是	否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	1.3	田位 梍舞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 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1	场当(分) 工程 数 份 田 价 提 随 发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 之和		
	2. 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1 ツ ら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 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1 /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 润之和		
	2.8	本工 米江 日1 46 6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 须一 致		
	3.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 费+总承包服务费)		
	4. 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	4. 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 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附件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O.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 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B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B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B1.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友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
公刊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_,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コ	上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frac{\psi}{2}\)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frac{\psi}{2}\)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单价合同 。</u>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0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治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
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占用道路、施工现场周边电缆电线、管道等处理均
由发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费用由双方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
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无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准备一套图纸供甲方、监理检查、验收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甲乙双方场所安全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有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双方另</u> 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u>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调整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u> GB50500-2013第9.6条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丿	(1	代表
4. 4		\	1 444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施工监督; 2、在监理人配合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处理、现场签证手续办理; 3、组织工程 验收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水、电、路、网络、通讯通畅、工程地质、地下
管线	资料、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执行通用条款</u>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一周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_
场需得到甲方批准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
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每缺一天扣 1000 元;
②所报项目部成员每发现脱岗一人次扣 500 元。
③施工方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规章制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 主体、关键部位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主体、关键部位。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
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执行监理合同</u>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执行监理合同</u>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符合国家现行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u>, 同时安全生产无事故发生,若由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执行通用条款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格	凋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
后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承担</u> 。
	8.6 样品
	8. 6.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
	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
	发包人、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 由设

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签证工程量及价格同时认定且据实结算。确</u> 定的变更及签证价款随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2. 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
- 3. 价格确定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 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 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一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4.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 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 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 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 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u> 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虽然列入合同价款,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实际发生时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u>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价格信息为基准,(信息价:指获嘉县住房和城乡</u> 建设局定期公布的建设工程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可以采用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信息指导价或经发、 承包双方及监理方共同考察后确认)。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本

间杉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u>±5%</u>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政策性调整; 2、乙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工程签证。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	<u>.</u>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工程进度拨付:
	项目K0+000至K0+580段污雨水管网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路面混凝土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
<u>的5</u> (0%;项目K0+580至K1+018.653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u>经审</u>	计后付至审计认定价的97%,剩余审计认定价3%的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中标企业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并按照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要求的税率开具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
策,	则按照新政策执行并调整结算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验收表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签字
认豆	J.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包括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后随工程款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约定结点两周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执行通用条款</u>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u>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全部工程竣工,并做到工完场清。

14. 竣工结算

签约合同价款+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签证结算综合单价=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所报综合单价*最终报价/首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定额或市场价。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u>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接到付款申请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_;
- (2) 3 %的结算价;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执行通用条款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立即内派人修理,乙方不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u>。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 12.4.4(2) 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u>用条款。
 - (7) 其他: 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执行通用条款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均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执行通用条款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获嘉县</u>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目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十) 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承诺书
- (四) 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山	比次投标文件
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	:真实的(包括电子投	标文件、备份 U 盘内容	完全一致),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	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	去行为,此次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	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	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壬并愿接受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	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li H.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					
单位性质:					
地 址: _					
成立时间:_		目			
经营期限:					
姓 名:_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_(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力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327777	———— 年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	名)为
我方	·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村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	清、说明]、补
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	ĵ关事
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	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	证扫描件(正、	反两面)					
			投标	人:			_(电子经	签章)
			法定代表	人:			(电子	签章)
						年	_月	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以	传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	责人		
营业执照号			1	高级职利	尔人员		
注册资金			Ц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衤	刀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盈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_		年_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和会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 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缴纳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身份证	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过的类似	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	的项目经理	(项目
经理	里姓名)现阶段%	没有担任任何在施 建	设工程项	同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	言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	(担因我方就此弄虚	作假所引	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0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盔	
						年 目	П

三、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扌	<u>留标人名称)</u> :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
民币	5(大写)(Y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
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Y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2. 投标函附录

		2. 1文小(四)[1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洎	上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其中: 暂列金	其中: 暂列金额(元)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小写: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	正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	示文件截	让 日期起	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 :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_			(电子签章)
日 其	期 :	_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承诺书

1. 信誉承诺书

(招标	示人名称):	
	2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 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 年月日

2.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招投标注	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去实施条例》、河南省实	F.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
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如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	法律责任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 其他材料

- 1、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